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1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8 万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